

2024年清远市清新区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公示（第二批）

根据《清远市城镇住房保障实施办法》规定，经初步审查，以下3户家庭5人，基本符合住房保障条件，现予以公示。（见表）凡有异议，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，请实名向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举报。

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1巷3号

邮政编码：511800

联系人：卢永全 冯小敏

联系电话：5305683 5817113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性别	户籍所在地	申请人口	与申请人关系	申请保障对象类别	申请时所属社区
1	吴爱连	4418271*****7922	女	清新区浸潭镇浸潭居委会	1	申请人	城镇居民	浸潭社区
2	盘洁玲	4418271*****7728	女	清新区禾云镇官田村委会	2	申请人	外来务工	太和向群社区
3	郑家莹	4418272*****0329	女	清新区太和镇五星村委会	2	申请人	外来务工	太和玄真社区

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

2024年12月2日